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2. 考慮及批准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 考慮及批准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
5. 考慮及批准2014-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2014-2017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7. 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具體計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特別個別審議以下各項：
 - 1.1 所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1.2 所發行股份數目
 - 1.3 定價基準日
 - 1.4 目標承配人及認購方式
 - 1.5 發行價釐定基準
 - 1.6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7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8 所發行A股上市地點
 - 1.9 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 1.10 鎖定期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2.1 根據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在本次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等；
 - 2.2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3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股份認購協議等)；
 - 2.4 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2.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進行以下修訂：

章程條款	原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787,327,034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50%。</p> <p>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p> <p>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6.41%。</p> <p>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9%。</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股份數]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p> <p>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p> <p>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p> <p>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p>

章程條款	原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二條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經前款所述配股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787,327,034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31,905,164,057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14,882,162,977股。</p>	<p>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2014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股份數]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經前款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股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境內上市股份數]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14,882,162,977股。</p>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6,787,327,034元。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全部普通股股份數對應的出資]元。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相應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中所涉“[]”部分，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 2.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
- 2.7 設立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 2.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2.9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行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11月16日(星期日)至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唐弋宇、劉曉霖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5. 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回執，預計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